

合肥市第四中学学生处

校学生处〔2023〕011号

关于做好合肥市第四中学2023年秋季学期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建档立卡等免学费资助工作的通知

各年级部：

为切实做好2023年秋季学期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建档立卡、免学杂费等资助工作，落实合肥市资助中心精准资助工作要求，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根据相关政策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合肥市第四中学特制订以下资助工作方案。

一、组织领导

合肥四中学生资助工作，实行分管校长负责制，成立学生资助工作评审委员会，下设合肥四中资助办公室于行政楼学生处，负责统筹协调此项工作。

二、资助对象

-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主要用于资助普通高中具有正式学籍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评审对象必须为“**在籍在校**”的应届普通高中学生。
- 免学杂费对象为**在籍在校**普通高中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

三、资助标准

-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第一档每生1500元/学期，第二档每生1000元/学期，第三档为每生500元/学期。本年度本校资助名额为高一、高二年级各210人，高三年级200人。
- 普通高中免学杂费。我校为省级示范高中，统一为850元/学期。

四、申请条件

1.申请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资助的学生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国家法律和校纪校规**；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学习努力，积极上进；艰苦朴素，勤俭节约。

原则上按以下顺序确定对象：

- 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低保家庭（含特困人员）学生、孤儿或残疾学生、烈士子女或优抚家庭子女。
- 下岗职工且家庭无固定经济来源。
- 家庭被地方政府列为特困户。
- 学生家庭或本人突遭不幸（如家庭遭遇自然灾害，学生本人突发疾病或意外）。
- 单亲或父母年事已高或患病长期卧床家庭缺乏劳动力，家庭无固定经济来源。
- 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2.申请免学杂费条件为建档立卡家庭学生、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等四类学生。

符合条件的学生由家长通过班主任分享的智慧资助二维码在线填报申请，学生本人填

写《安徽省高中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与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附件2)贴上照片;申请国家资助须提供学生本人最新升级并已开通金融功能的三代社保卡号、开户银行及分行或支行全称、行号;无三代社保卡的学生建议尽快至工行办理学生本人三代社保卡并将卡号填报至电子表格(如须学校统一办理三代社保卡,须提供:(1)一张一寸白底彩照;(2)手书“本人授权学校代办代领卡”并签名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3)未满16周岁者须提供一位监护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上书监护人电话号码;(4)填写好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附件3);(5)填写批量开立借记卡(账户)模板;(6)填写批量办理借记卡明细清单;(7)等银行发出确认书后签名贴照片交至银行;(8)银行全部办理好后统一发卡并按时签字领取,未在通知期限内领取的三代社保卡将退还工行);出示有效期内相关证明材料;申请免学费的学生可提供**扶贫手册、残疾证、农村低保证**等相关证明材料。班主任、评议小组签字、公示(附件1)后,将纸质表格和相关证明材料及电子表提交年级部汇总分档,各年级部复核分档后在限定时间前提交学生处。

五、评选标准

1.普通高中助学金评选标准:

第一档:原则上为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低保家庭(含特困人员)学生、孤儿或残疾学生、烈士子女或优抚家庭子女等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

第二档:家庭经济比较困难的学生。

第三档:其他家庭经济一般困难的学生。

2.普通高中免学杂费评选标准:凡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学生资助管理系统和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中显示的建党立卡学生,孤、残、**农村低保**家庭的学生,均可享受免学杂费。

六、评选流程

1.召开班主任会议,请班主任深入了解并贯彻落实《合肥四中资助对象认定和评审办法》《合肥四中学生资助工作管理奖惩制度》,在班级宣传并发放《安徽省高中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与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2.在班级成立评议小组。评议小组由各班级班主任、班干部和学生代表(不少于班级人数的10%,且不包括申请学生)组成,评议小组对提出申请的学生进行资格初审,填写班级评议公示表,班主任签字后,将公示、学生材料、汇总表于**9月22日中午11:00**交至年级部。班主任为学生助学金申报第一责任人,在方案规定时限前上报**签署完意见并签名的、学生填写完整的**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电子表格,申报过程中学生有退学及复学等异动情况须及时与校资助委员会报备。

3.年级部对经各班主任签字和各班评议小组提交的申请学生名单和证明材料进行复核汇总签章,于**9月25日中午17:00前**报送学生处。

4.合肥四中学生资助工作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审条件及《合肥市区2023年秋季学期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分配情况表》中的指标数(620人),审核班级初评、年级部复核后的学生名单及材料,初步确定本校受资助学生名单。

5.学校资助工作评审委员会将拟确定的资助学生名单,报由校长参加的学校学生资助领导小组审核,最终确定本校资助学生名单。

6.公示。受助学生名单将在学校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内如有异议,评审委员会重新审核。

资助工作联系人:学生成长发展中心 陈主任;

学生处 余老师、王老师,联系电话:0551—62899517。

合肥四中学生处
2023年9月5日

附件 1:

班级评议公示

经班主任、班干部及学生代表（不包括申请学生）组成的班级评议小组的民主评议，_____班（如 2101 班）拟资助对象为：

1	2	3	4
5	6	7	8

等人相关材料**按姓名顺序排列**报送。

公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月_____日

_____班评议小组（签字）：

班主任：

日期：

附件 2

安徽省高中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与
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学校名称：

年级：

班级：

姓名		性别		入学 时间		联系 方式		照片
民族		年龄		户籍 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农村（含县镇） <input type="checkbox"/> 城市			
身份 证号				现住 址				
家庭 成员 情况	姓 名	年 龄	与 学 生 关 系	工 作 或 学 习 单 位			健 康 状 况	
家庭 经济 状况	原建档立卡家庭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孤残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烈士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特困供养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主 要 收 入 来 源	
	家庭人口总数			家庭年收入			人 均 收 入	
申请 资助 项目	中等职业教育学生		国家助学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免学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普通高中学生		国家助学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免学杂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个人 承诺	本人（或监护人）承诺以上所填资料真实，并向学校申请相应资助项目，如有失信行为， 愿承担相应责任！ 本人（或监护人）签字：_____年 月 日							
班级 审核 意见	班主任：_____			_____ 年级部签章 _____年 月 日				
学校 审核 意见	负责人：_____			_____ 公 章 _____年 月 日				

注：1.本表用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与资助项目申请，可复印。
2.承诺内容需本人（或监护人）填写，如有虚假，应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 3: 须同时提供手书“本人授权学校代办代领卡”并签名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未满 16 周岁还须提供监护人身份证复印件, 上书电话)

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姓名: _____ (必填)

本人声明: 1. 仅为中国税收居民 2. 仅为非居民

3. 既是中国税收居民又是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

如在以上选项中勾选第 2 项或者第 3 项, 请填写下列信息:

姓(英文或拼音): _____ 名(英文或拼音):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现居地址(中文): _____ (国家) _____ (省) _____ (市) _____ (境外地址可不填此项)

(英文或拼音): _____ (国家) _____ (省) _____ (市) _____

出生地(中文): _____ (国家) _____ (省) _____ (市) _____ (境外地址可不填此项)

(英文或拼音): _____ (国家) _____ (省) _____ (市) _____

税收居民国(地区)及纳税人识别号:

1. _____ (填身份证号)

2. (如有) _____

3. (如有) _____

如不能提供居民国(地区)纳税人识别号, 请选择原因:

居民国(地区)不发放纳税人识别号

账户持有人未能取得纳税人识别号, 如选此项, 请解释具体原因:

本人确认上述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且当这些信息发生变更时, 将在 30 日内通知贵机构, 否则本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

签名: _____ (必填)

日期: _____

签名人身份: 本人 代理人

说明:

1. 本表所称中国税收居民是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或者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满一年的个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是指因户籍、家庭、经济利益关系而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在境内居住满一年, 是指在一个纳税年度中在中国境内居住 365 日。临时离境的, 不扣减日数。临时离境, 是指在一个纳税年度中一次不超过 30 日或者多次累计不超过 90 日的离境。
2. 本表所称非居民是指中国税收居民以外的个人。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身份认定规则及纳税人识别号相关信息请参见国家税务总局网站 (http://www.chinatax.gov.cn/aeoi_index.html)。
3. 军人、武装警察无需填写此声明文件。